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26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# 名策智库

申 请 人 北京五洲国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26

代理机构 厦门点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健身指导课程